案例名稱：東港大橋水管橋工程施工不當損及鄰近工程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■大地　□其他_____)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□規劃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「東港大橋水管橋工程」，得標廠商在進行橋墩圍堰開挖時，造成鄰近「台17線東港大橋改建工程」之施工便橋毀損。
發生問題原因	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3年建字第26號民事判決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水管橋施作橋墩圍堰開挖時，因鋼板樁貫入深度不足(未有效貫入黏土層)，造成砂湧，導致開挖面外側土壤掏空，使他標施工便橋立柱H型鋼沉陷位移，致結構毀損。
處理情形	據上開判決，系爭毀損之施工鋼便橋歸責比例，「東港大橋水管橋工程」施工廠商占9/10；水管橋施工廠商應賠償東港大橋改建施工廠商新臺幣2,042,891元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